

# 诸城真相

第78期 2013年3月11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 (标题不可空白)。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 法轮大法给我们全家带来的幸福

【明慧网】在这万物复苏的春天，我把大法给我们全家带来的幸福和自己学法后的身心变化写出几件事来，证实大法的美好，以唤醒世人。

### 一、学法前后的变化

学法前，我有高血压、头疼、心绞痛、腰椎间盘突出、十二指肠溃疡等多种疾病，这些病是我在二十几岁时就得了。那时年纪轻轻的我，就被病魔折磨的脸色发黄，走路打晃，人家都叫我是豆芽菜，根本不像年轻人。婚后有了两个孩子，其中有一个从小就身体不太好。丈夫那时候一个月才挣四十一元钱。为了给我和孩子看病，只能省吃俭用，五分钱一根的冰棍都舍不得给孩子买。生活的艰辛，病痛的折磨，使我感到真是度日如年。

九五年三月初，我有幸得大法，通过学法、炼功、修炼心性，我的身体大变样了，不到半个月一身的病不翼而飞了，人也比以前年轻了，漂亮了，面色白里透红，浑身有使不完的劲。认识我的人都说我学了法轮大法后，人整个变了一个人一样儿。我大姐，二姐（现在她们也都在看大法书了）都说我象“墙头”（方言：身体强壮）似的。那时我心情特别舒畅，整天沉浸在得法的快乐和幸福之中。

### 二、家人支持我学大法得福报

我身体的变化，思想境界的升华，老伴和两个儿子都看得很清楚，我也经常给他们讲法轮大法的美好，讲“真、善、忍”的法理，告诉他们无论当人类的道德水准怎么低下，做人的标准不能改变。所以他们都明白法轮大法是教人修心向善的，都非常支持我。在我受到迫害时，他们首先把大法资料保护起来。所以他们也都受益匪浅。在我修炼十几年来，我老伴从来没吃过一粒药。大病小病也有过，没几天也就好了，他说“有大法师父管着呢，没事。”如今他也捧起了大法书，还帮助我做些救度众生的事。

有一次，我儿子从工地回来卸车。车上装的都是铁管子，卸车时不小心把左手中指砸坏了。一进门让我看他的手，我一看：啊！肉翻着，骨头都露出来了！我问他：“你是怎么想的？”他说：“您不是告诉我不论遇到什么困难就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吗？’我念了，我相信我没事。”然后他脱下带油腻的工作服，放上洗衣粉，就洗衣服去了，根本没把手上的伤口当回事。

第二天，再让我看时：严丝合缝，一点伤疤都没有。当时没有做过任何处理。我们全家都觉得大法太神奇了！从此后对大法更加相信了。但愿世人都能够相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早日退出邪党的一切组织，早日得到大法的保佑！愿您早明真相早得福报！◇

真善忍好  
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澳洲纽省立法会成员、绿党司法事务发言人大卫·舒布瑞吉先生（Mr David Shoebridge, MLC, Member of The Greens）就原有的纽省《人体组织法 1983》，向省议会提交了该法案的修订草案—《人体组织（人体器官交易）修订法 2003》(New South Wales Human Tissue Amendment (Trafficking in Human Organs) Bill 2013 No, 2013)。这个草案一旦被通过，将作为刑法修正案，具有法律效力。该法案将非法人体器官交易视同过失杀人罪，一旦定罪，将受到最高可达二十五年以上监禁的刑罚。

舒布瑞吉先生提出的这个修订草案是针对原有的纽省《人体组织法 1983》，对商业、非自愿的交易器官和其它人体组织的有关用途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规定。修定的草案中提出，禁止澳洲纽省公民与居民从任何国家或渠道接收被活体摘取并转卖的器官和将对通过非法或不道德手段获取器官的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予以定罪。

草案提出将未经被害人允许而使用其器官组织的行为定为一项新的罪行，并规定：当被非法摘取的器官为人体重要器官时罪行加重，等同于过失杀人罪（最高刑期二十五年）。

该草案的主要条款提议禁止纽省居民在全球任何地方参与对人体器官的非法摘取或交易行为。他指出，随着器官移植方面的医学水平的提高，非法摘取和买卖器官的行为也在递增。在某些国家，由此形成一个市场——允许需要器官移植的来访者用金钱购买被强制摘取的人体器官。这种国际交易对人权造成极其严重的侵害。在最恶劣的案例中，被害者因器官被强制摘取而死亡。

他进一步指出，虽然诸多国家已立法严禁强制摘取人体器官及其买卖，有证据显示，在某些国家，这种行径仍然普遍发生。有可信报导显示，对政治犯和被迫害的少数人权利团体强制摘取器官的案例在中国持续发生。舒布瑞吉先生表示，对这种残酷行径，国际社会如澳大利亚等国应该采取立法，明令禁止其公民与居民从任何国家或渠道接收这种被转卖的器官，并对通过非法或不道德手段获取器官的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予以定罪。◇



澳洲纽省立法会成员、绿党司法事务发言人大卫·舒布瑞吉

澳洲纽省立法会成员提交法案 禁器官交易

# 发生在山东诸城洗脑班的罪恶

(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以来,山东诸城中共邪恶组织“610、”公检法系统不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的迫害,十三年来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无计其数,直接迫害致死的近三十人,如杨桂真、马艳芳等。非法判刑的人数居山东省之最,直到今天还有近十人被关押在济南监狱遭受迫害,包括:李亮、卢桂娟、邵桂山、王丽丽、林术华、李文胜、王成等。

特别是二零零九年春季,在邪党委书记邹庆忠的淫威下,不法人员对诸城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拉网式的疯狂搜捕迫害,整个诸城公安局都参与了,全部警力用来对全市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抄家、抢劫,直接非法关押、劳教、判刑的多达五十多人。当时最卖力参与迫害的有公安局副政委孙玉龙,国保大队长郑大庆,副大队长毛玉龙、恶警范作本、崔波等。

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在诸城洗脑班。此洗脑班是由原东郊学校改建而成。最外层的大铁门什么牌子也没挂,在第二层大铁门上挂着“法制培训班”的牌子。里面养着多只猛犬,凶残骇人。原来的学校教室被间隔成单间,用于单独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院墙上、房间内均安有监控摄像头,戒备森严。

在洗脑班里他们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逼供。使用的手段如:一天二十四小时不许睡觉;有的不许上厕所;吃饭不给吃饱;打学员耳光,逼迫、利诱、恐吓学员;把学员身上绑上铁丝,通电电击学员。有一种电刑俗称“摇把子”,人被电击后,肠道内的东西都被电出来了。王成、任炳玉、李文胜等法轮功学员被逼供时就遭受了这种电刑,衣服被体内电击出来的粪便弄脏,也不给衣服换。虽然是春季,天气还很寒冷,人们还穿着毛衣毛裤。恶人却逼学员脱掉衣裤,用水龙头冲洗后直接穿在身上。电击学员时撕心裂肺的喊叫声隔好几间房都能听到。

洗脑班恶徒们把女法轮功学员双手铐在窗上,只能脚尖着地, 24

小时就这样吊铐着,一铐就是数日,腿脚肿的又粗又大,鞋都穿不上。卢桂娟、马洪英等都被这样吊铐过。

一姓王的恶警在范作本、孙玉龙的授意下逼迫孙启梅坐在冰凉的水泥地上,手铐在床腿上,姓王的恶警不停的用凉水把她坐的地面泼湿,开着门窗冻她。隋洪菊被警察用一种手电筒式的电器电击,她在那九天九夜没让合一下眼,当她困乏闭上眼时,恶警就往她脸上泼冷水,或把一铁盆扣在头上使劲敲。当她被关到看守所后绝食抗议这种迫害,遭到看守所狱医李新明两次毒打。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中午隋洪菊因绝食被李新明酒后毒打致休克,全身青紫,头上身上全是伤。

李文胜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十二天,被恶警樊杰、崔波等毒打致大小便失禁。李亮被绑架到洗脑班迫害四天不让睡觉,用手打耳光。马洪英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四天不让睡觉,手吊铐在窗户棂子上。

诸城市国保大队恶警范作本、樊杰、崔波、李红河、毛玉龙等,对法轮功学员施以毒打、假伪善、不让睡觉、吊窗户棂子等,恶人们的所作所为,犯下至少十条罪状,都应受到国法惩处。原公安局长张兴业、副政委孙玉龙、国保大队长郑大庆在此次迫害中也都犯下数条罪状,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此也奉劝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停止迫害,这场迫害是违法的。善恶必报是天理,不要再充当江氏流氓集团的打手。法轮功不仅是一个信仰问题,而且是佛法修炼,自古以来迫害修炼人的罪过都是极大的。奉劝诸城主管迫害法轮功的政法委书记刘作勋、610 头目孙培玲、洗脑班头目徐岩、国保大队长鹿建华等人,保持人性正义、善良的一面,不要随波逐流做历史的罪人,不要步你们的前任之尘。不然,当历史走过这一页,你们后悔晚矣。

附十三年来诸城历届邪党委书记:陈光、鞠宪宝、张江汀、刘德成、邹庆忠、陈汝孝。

政法委书记:温志莲、宋瑞亮、李宏德、王洪伟、刘作勋。

610 头子:惠建华、孙培玲

历届恶党公安局长:明中良、薛林、张兴业、赵立德

历届国保大队长:曹金辉、朱鹏德、梁振法、郑大庆、赵立荣、鹿建华。◇



电刑的演示图

##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 ◆气管切开能唱歌?

12 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 4 天后,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

气管切开插示意图

